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保障老年人劳动权益■

误工费“失而复得”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张宇 王颖娜)“误工费拿回来有希望,我这心里也终于踏实了。”近日,李大娘来到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检察院对办案检察官说起自己的近况。这位年过六旬的老人为追讨一笔误工费,一直奔波在维权路上,在检察机关的帮助下终于把钱要了回来。

2024年1月,李大娘来到徐水区检察院求助,希望检察机关帮她追索受伤期间产生的误工费。原来,2021年,李大娘在某装修公司工作

时,与同事王某发生争吵,李大娘的手在王某关门时被夹伤,导致她连续几个月都无法上班,没有收入。手伤恢复后,李大娘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支付自己的医疗费、误工费。但法院经审理认为,李大娘已经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其有劳动收入,不存在误工费,驳回其关于误工费的诉讼请求,仅支持王某赔偿其医疗费。

经审查,徐水区检察院受理了该案。承办检察官对李大娘在受伤前的

收入情况展开全面调查。

“我们在调取法院判决的过程中了解到,李大娘受伤前具备劳动能力。2022年,李大娘曾起诉某装修公司要求该公司支付拖欠自己的工资,该诉讼存在生效判决,李大娘的劳动关系在判决中得到认定,能够确定其因误工而实际减少的劳动收入,这一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承办检察官说。

据此,徐水区检察院向市检察院提出抗诉申请。市检察院向市中

级法院提出抗诉,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徐水区法院再审该案。2024年12月,法院作出再审判决,对李大娘提出的误工费诉求予以支持,认定原审判决未支持误工费主张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最终判决王某赔偿李大娘误工费5800元。

案件办结后,为了更好地保护辖区老年人劳动权益,徐水区检察院与该区法院开展座谈交流,就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误工费如何赔付等问题达成共识。

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不利于矛盾的真正化解。考虑到该案系民事判决引发,法院参与矛盾化解效果更佳,南海区检察院遂联合法院,共同制定了民事和解方案。

最终,在司法机关的努力下,2024年11月,老周和家政公司达成了和解协议,家政公司补偿老周5000元。“心里的气顺了。”老周向南海区检察院申请撤回监督时表示。

在走访调查中,该院检察官还发现老周因劳务受伤造成伤残,后来没有再继续工作,其与妻子均患有慢性病,且家中有高龄老人需要照料,生活较为困难。该院决定联合法院对老周开展司法救助。2024年12月,检法两院共同向老周发放了司法救助金。

亮点

拿到补偿,老周的心气顺了

本报讯(通讯员杨晓伟)“我现在每天就是照顾家里的老人,有时和老婆一起做一些衣服的手工加工,过得也算充实。”近日,70岁的老周向前来回访的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检察官聊起了自己近来的生活。看着老周如今的状态,检察官心里倍感欣慰。

2017年,退休的老周与某物业公司签订返聘合同,从事低压电气作业,其间,公司一名高压电工生病,老周兼做了该同事的工作。后来因为物业公司的业务由其下属的家政公司接手,2019年开始,老周与家政公司重新签订了劳务合同。

2021年9月,老周因为受伤致残,无法再继续务工,便要求结清其

兼做高压电工的工资,但遭到拒绝。2023年,老周先后将两家公司告上了法庭,诉请两家公司分别支付其兼做高压电工的工资。

法院审理后,判决物业公司支付老周在该公司兼做高压电工的工资8000元。然而,由于老周在与家政公司新签订的合同中,增加了“服从安排,并按公司规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任务”的内容,并未明确从事何种工种,法院认为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发生了变更,因此驳回了老周对家政公司的诉讼请求。

“他们对合同动了手脚。”2024年5月,老周认为家政公司向法院提交的劳务合同存在造假,向南湖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南海区检察院受理后,检察官调阅法院卷宗,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询问其他相关人员,全面了解案件事实。针对老周提出的合同造假情况,检察官获取了老周受伤时保险公司留存的工作赔偿合同复印件,与法院接收的劳务合同原件对比后发现,两份合同内容一致,也未发现拼凑痕迹,无法认定家政公司对合同有造假行为,老周的申请监督理由不能成立。

“但调查中,我们了解到老周文化程度不高,一直以为签合同只是‘走过场’,而家政公司中人员压缩、混岗代岗现象十分常见,对老周代岗期间多次发工资的请求回应含糊,这让老周一直认为可以拿到这项报酬。”检察官认为,如果检察机关直接



剪纸“说”法

3月24日,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检察院依托“三叶草·非遗”罪错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邀请省级非遗文化项目“金湖剪纸”传承人陆功勤,为罪错未成年人开展非遗技能培训。图为陆功勤将传统文化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围绕宪法剪纸图,讲解宪法的含义,引导罪错未成年人尊法、守法。

本报通讯员顾善俊摄

视窗

最高检 发布

山东检察机关对杨锡祥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3月26日电(记者谷芳卿)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山东省青岛市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杨锡祥(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山东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东营市检察院依法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杨锡祥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东营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杨锡祥利用职务便利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山西检察机关对马志强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3月26日电(记者谷芳卿)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山西省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促进中心原党委委员、副主任,忻州市忻府区原区委书记马志强(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山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大同市检察院依法向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马志强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大同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马志强利用担任神池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原平市长、市委书记,忻州市忻府区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辽宁检察机关对刘华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3月26日电(记者谷芳卿)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锦州医科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刘华(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沈阳市检察院依法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刘华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沈阳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刘华利用担任锦州市中心医院副院长、亚东眼科医院院长,锦州市卫生局副局长、副局长,党委书记、局长,辽宁医学院党委常委、副院长,锦州医科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湖南检察机关对李黎明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3月26日电(记者谷芳卿)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湖南省郴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李黎明(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湖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邵阳市检察院依法向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李黎明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邵阳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李黎明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近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检察院检察官与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深入辖区企业走访调研。检察官结合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解答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并就如何防范经营风险、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等提出意见建议。

本报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龙东平摄

拥军政策在渡口“搁浅” 湛江坡头:依法履职督促打通政策落实“堵点”

本报讯(通讯员郑富斌 张艺艳)“拥军政策落到了实处,我们深切感受到了军人的荣誉感。”日前,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检察院向该区人民武装部征求涉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意见时收到点赞。

2024年初,坡头区检察院收到广州军事检察院移交的线索,辖区某渡口轮渡未落实军人、军人家属政策,未对军人等优待对象提供优先购票、优先乘坐轮渡服务,损害了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

坡头区检察院检察官实地走访调查,发现该渡口未在出入口张贴“军人免费”醒目标识,也未将优待对象列入优待服务范围。该院遂依法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并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进行整改。

在跟踪监督落实过程中,检察官注意到整改进度缓慢。进一步调查发现,因该渡口属于村集体经济,管理人员对相关法规规定不了解,认为渡口自负盈亏,如落实拥军优惠政策将对集体经济收入造成较大影响。

为打通这一堵点,坡头区检察院多次牵头召开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推进会,倾听村民代表的问题困难,在提出解决建议的同时,积极向其宣传“军人依法优先”政策,以及检察机关护航企业健康发展方面的做法和成效。经过反复沟通协调,村民终于打消了顾虑,渡口经营代表明确表态立行立改,不折不扣落实拥军优惠政策。

2024年7月,相关行政机关书面向坡头区检察院回复了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如今,该渡口售票处上方的电子屏滚动显示着“现役军人、军人依法免费通行”的标语,渡口出入口显眼位置张贴上了军人优先的醒目公告。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9160件代表建议统一交办

(上接第一版)比如,围绕深化民生领域改革,提出提升物业服务质量、推动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和健全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等。

重点督办建议是助推代表反映的民情民意更好融入国家大政方针的有效途径。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在征求有关承办单位和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选题的全局性、协同性、实效性、关切性,初步研究了若干项重点督办建议。重点督办建议经委员长会议审议同意后,各牵头办理单位和相关承办单位将加强“督”“办”联动,形成高效工作合力。

聊聊口岸检察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杨兴巧

“航空口岸在涉外交流、跨境贸易等方面承担着重要责任。本期活动,我们聚焦‘航空检察’,交流互鉴口岸检察工作新经验。”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以视频形式推出“沿边口岸检察大家谈”活动第一讲。

活动中,呼和浩特赛罕区检察院检察长乔万岭首先上场。他结合跨境电商和国际物流发展的大背景,讲述了该院办理刘某等5人偷越国(边)境案、呼和浩特适用认购海洋碳汇进行替代性修复等案件的履职故事。

包头东河国际机场是内蒙古的第5个国际机场。包头市东河区检察院检察长郭卫君介绍了该院在“一带一路”背景下,着力探索具有北疆特色的口岸检察新模式,形成了“机制建设+精准办案+公益诉讼+人才培养+法治宣传”五维工作体系。

“海拉尔国际机场是‘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重要节点和‘一带一路’空中门户。”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李鑫紧接着介绍,该院打造立体化法治保障网络,探索融合式边疆治理模式,为护航口岸拓宽了路径。

“在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和外贸出口业务中应以此案为鉴,不给骗取出口退税的不法企业和犯罪分子可乘之机。”不久前,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骗取出口退税案件,该院检察长赵祖祺以该案办理为主线开讲,为应对口岸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类新型犯罪提供了范例。

据了解,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举办“沿边口岸检察大家谈”活动,旨在以讲促学、以学促干,进一步推动沿边口岸检察机关全面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形成以带连点、以点带面、连通内外、辐射周边的检察一体化格局。

“会诊”头顶落瓦

辽宁新民:行政检察监督推动危楼拆除重建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汪立新 国真依)“我们终于有了一个安心心的家!”近日,在辽宁省新民市一栋新落成的住宅楼内,居民老张一边热情地招呼前来回访的检察官进屋,一边介绍着新房。

2024年上半年,新民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收到群众反映,辖区某小区一栋居民楼出现多处墙体开裂,楼内仍有部分群众居住,有关行政机关一直没有采取有效措施。

接到线索后,新民市检察院检察官立即前往现场查看情况。“这个楼的墙体出现开裂已经有两年时间了,有时候楼顶或墙面会有砖瓦脱落,大家从附近通过总是提心吊胆。”看到检察官在现场调查,几位群众纷纷反映情况。

检察官又走访住宅楼所在的街道办事处以及行政主管部门了解情况。据了解,该栋住宅楼共有居民45户,近两年相继出现墙体开裂、承重梁开裂、钢筋裸露锈蚀等情况,存在严重安全隐患。2023年12月,经专业机构检测,认定该栋住宅楼属于“整幢危险且无修缮价值”,但由于居民与行政机关就搬迁及补偿事宜未能达成共识,危楼改造工作进展缓慢。随后,新民市检察院将该案作为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立案。

2024年2月,针对群众反映的砖瓦脱落影响居民出行安全问题,该院依法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管责任,保障居民安全居住和出行。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

在住宅楼下周边设置了警示标志,并搭建了临时安全通道。

为解决居民与行政机关之间的补偿争议,推动危楼尽早重建,2024年3月20日,新民市检察院邀请该市政府、主管行政机关、原开发商、居民代表及代表委员参加公开听证会。经讨论,最终确定了“由原开发商在原址进行重新建设,居民按照原面积进行回迁,对装修情况逐户鉴定并补偿,重建期间对居民安置和营业损失给予合理补偿”的解决方案,这场行政争议得到了实质性化解。

一周后,45户居民及商户全部与政府签订回迁补偿协议。2024年3月31日,该楼开始拆除重建。同年9月末,居民拿到了新房钥匙。

基本账户解冻,公司恢复运转

(上接第一版)最终查明,某阀门公司实缴资本1.02亿元,拥有40余项知识产权。此外,公司经常招聘残疾人员工,残疾人员工约占员工总数的45%。如果无法及时支付工资,将严重影响这些员工的正常生活。

“财产保全为防止当事人转移财产,确保胜诉当事人收益最终兑现而采取的临时性措施。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从调查情况来看,某阀门公司经营稳定,保全裁定未明确公司是否存在上述情形。”承办检察官分析。

是否存在不当?阜宁县检察院认为,一方面,某阀门公司的基本账户后续一旦有资金流入,再加上李某被查封的股权金额,可能会构成超标的保全;另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在保全人有多项财产可供保全,能够实现保全目的的情况下,应当选择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的财产进行保全。在某阀门公司有大量机械设备可以作为保全财产的情况下,法院冻结企业所有账户尤其是基本账户予以冻结,并不恰当。

2024年10月,阜宁县检察院依法向该县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解除对某阀门公司基本账户的冻结。收到检察建议后,法院组织刘某和某阀门公司、李某进行调解,最终达成一

致意见。随后,法院裁定对某阀门公司的基本账户予以解封,同时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机械设备予以“活封”,允许公司继续保管和使用被查封的设备,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不影响申请人权益的前提下,某阀门公司恢复了正常运转。

今年2月,法院认为刘某涉嫌虚假诉讼罪,裁定驳回其起诉,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针对该案反映出的问题,阜宁县检察院与法院就涉企财产保全的启动条件、范围、措施等达成共识,并建立了涉企财产保全案件启动必要性审查、标的合法性审查、措施灵活性审查、置换便利性审查、程序规范性审查“五查”机制,依法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